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1) 延長有關出售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及
(2)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批准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董事會在適當時候釐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決議案(「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因此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出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該通函所載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由於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該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倘最後截止日期須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後，本公司將重新安排以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